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受理到府服務案件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受理到府服務申請書	<p>民眾具有特定資格者如有到府服務需求，可藉由電話、傳真或網路方式向本處申請到府服務。相關申請資格及各項受理方式說明如下：</p> <p>壹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一、年滿 70 歲以上之長者(檢附身分證)。</p> <p>二、視障、肢障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(檢附身心障礙證明)。</p> <p>三、家有重症親屬須專人照顧無法出門者(檢附重大傷病證明卡)。</p> <p>四、產婦(產後 2 個月內，檢附嬰兒出生證明)。</p> <p>五、社區、公司行號團體申辦約定轉帳納稅且件數 20 件以上者。(若 20 件以下則由各承辦單位決定是否彈性受理)</p> <p>六、社區、團體申請地方稅講習，人數 20 位以上且備有場地。</p> <p>貳、受理方式：</p> <p>一、電話或傳真申請： 民眾填妥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到府服務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後，可以傳真方式向本處總處(各分處)申請。以電話申請者，應由承辦人員輔導填寫上述申請書後傳真至本處總處(各分處)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網路申請：</p>	0.5 天	企劃服務科、各分處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		<p>民眾亦可經由本處官網 https://www.tax.ntpc.gov.tw申辦 及下載，線上填妥預約到府服 務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後送 出申請。</p> <p>參、受理服務項目：</p> <p>一、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 稅繳納證明。</p> <p>二、房屋稅稅籍證明及房屋稅、 地價稅課稅明細表。</p> <p>三、申請、變更及終止委託轉帳納 稅。</p> <p>四、使用牌照稅免稅、退稅申請(現 金退稅除外)。</p> <p>五、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地價稅 自用住宅用地申請。</p> <p>六、地方稅教育講習。</p>		
審 核 階 段	2. 審查 資格	承辦人接獲申請書後，應初步審視申請 人是否符合資格、申辦項目是否屬於受 理服務項目。如為網路申請案件，並應 進一步事先檢視相關附件。	0.5 天	企劃服務 科、各分處
	3. 安排 到府 服務	<p>承辦人以電話或 e-mail 聯繫申請人，確 定到府服務時間。如申請人所留聯繫方 式無法取得聯繫者，承辦人可以「無法 送達取件」為由結案。</p> <p>壹、到府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，下午 2：00 至下 午 4：00。</p> <p>貳、地方租稅講習到府時間由雙方協 定，不受前項限制。</p>	5 天內安 排到府服 務	企劃服務 科、各分處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	4. 到府服務	<p>壹、承辦人於約定時間前往申請人指定處所核驗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。承辦人核驗無誤後，申請書應交由申請人簽名，方能交付申請文件予申請人。相關應附證件，承辦人應拍照留存，並檢附於申請案備查。</p> <p>一、若為本人申請，須檢附本人之身分證及上述服務對象(一至四)之證明文件；若為委託代理，需再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須檢附戶口名簿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行車執照等影本。(戶口名簿可代為查調，申請人得免檢附)</p> <p>三、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須檢附戶口名簿及建物所有權狀等影本。(戶口名簿及建物所有權狀可代為查調，申請人得免檢附)</p> <p>貳、房屋使用情形變更、地價稅自用住宅及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，以公文函復為原則。各稅開徵期間，房屋稅、地價稅申請繳納證明以郵寄為原則。</p>	0.5 天	企劃服務科、各分處
結案階段	5. 結案	承辦人辦結後，相關申請書及附件應歸檔備查。案件如由本處官網受理，需將案件狀態登錄為「結案」。	0.5 天	企劃服務科、各分處